

(一) 公告時間：115 年 5 月 8 日（五） 中午 12：00

1. 評量時程及注意事項：如下表

(1) 數理類

評 量 日 期		115 年 05 月 09 日（星期六）			
時 間	08：05~08：15	08：15~12：00	12：00~13：00	13：00~13：10	13：10~16：10
內 容	學生進場預備	第一階段 數理實作評量	午 休	學生進場預備	第二階段 數理實作評量
注 意 事 項	1. 評量場地之座位表，將於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公告於各區協辦校網站。 2.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、健保卡、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。如需攜帶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其他用品請勿攜入評量場地，違反相關規定者依「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議處。 3. 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形式之產品，包含手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、電子錶...等，小時鐘亦不可攜入評量場地，僅能配戴一般機械式指針型手錶，並關閉鬧鐘或報時提示。 4.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，上午 8：15、下午 13：10 後不得再進入校門口或報到處，評量時間結束前不得提早離開教室，違反此規定者該科目以缺席註記並不得補行評量。 5. 上午 8：15~12：00（含休息時間）、下午 13：10~16：10（含休息時間），不得使用手機。 6. 評量當日早上 07：50 開放學生確認評量場地位置，預備時間始得進入評量場地。 7. 為了維持鑑定工作品質，家長不進入校園。				